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2023-08）。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1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致渝”）于 2020 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 7.5 亿元贷款，用于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泉”）、控股子公司重庆悦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启”）分别以其持有重庆悦致渝的 1%和 99%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业务需要，上述贷款的余额 3.063 亿元期限延长 30 个月，成都天泉、重庆悦启继续为该笔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成都天泉、重庆悦启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75.00	0.73	3.06	3.80	71.20
	≥70%	75.00	69.75	–	69.75	5.25
	合计	150.00	70.48	3.06	73.55	76.4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 2019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27 号，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洪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悦启持有该公司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直接持有该公司 1%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67,442,629.81 元、总负债 627,281,222.87 元、净资产 340,161,406.94 元、营业收入 763,645,858.75 元、利润总额 -64,954,440.72 元、净利润-65,408,903.82 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006,819,394.07 元、总负债 667,384,371.33 元、净资产 339,435,022.74 元、营业收入 737,600,618.39 元、利润总额-71,529,370.51 元、净利润-66,135,288.02 元。

截至目前，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天泉、重庆悦启继续以其各自持有重庆悦致渝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重庆悦致渝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063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泉、控股子公司重庆悦启以其各自持有重庆悦致渝股权作为质押物为重庆悦致渝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重庆悦致渝的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重庆悦致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348,838.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7.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4.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616,481.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0.2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32,35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8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4.0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57.96 元/股（经 2022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54.78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86,785 股（含）且不超过 16,173,570 股（含），其中 3,000,000 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年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85,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及 2022-071）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 及 2023-016）。

4、公司于 2022 年 5 年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7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5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87.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将已回购股份中 1,253,500 股过户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将已回购股份中 79,000 股过户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37,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57.96 元/股（经 2022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54.78 元/股）。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进入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此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效期因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而剔除季度报告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后实际可进行回购的交易日仅 8 天，故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并制定新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可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43,434 股和 13,048 股，成交均价为 47.70 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84,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21,22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37,569 股，其中公司拟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870,069 股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1,667,500 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该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前，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八、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870,069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0,635	0.37%	2,960,635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18,091	99.63%	803,748,022	99.63%
三、总股本	808,578,726	100%	806,708,657	100%

注：“回购注销前”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中已剔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5,750 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本次终止回购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回购的执行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1062 号），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660,307.4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显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意《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 1-12 月对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78.9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72.41
	存货跌价准备	-239.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0
	商誉减值准备	-55.15
合计		-2,878.94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2,878.94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878.9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本年进入损益的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97	–	–	94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23	411.14	–	383.09
合计	1,742.20	411.14	–	1,331.06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减值方法进行处理。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1.01	450.04	–	-299.03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745.74	745.08	–	0.66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577.72	–	–	1,577.72
合计		2,474.47	1,195.12	–	1,279.35

四、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1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00 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 7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022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6,994,058.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5%；实现利润总额-54,130,006.35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8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70,936.51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68.30%。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908,107,401.78 元，较期初下降 5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660,307.45 元，较期初增加 194.8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